

# 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招标序号: 庆建招[2026] 号)

##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49
第六章 图纸 .....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庆建招[2026] 号

### 1. 招标条件

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已经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2-331126-04-01-277848，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规模：室外绿化、室外景观、室外地面硬化、新做 2 座桥梁、堆场大棚、室外安装等。建设地点：庆元县濛洲街道大塘源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室外绿化、室外景观、室外地面硬化、新做 2 座桥梁、堆场大棚、室外安装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约 1100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_\_\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为准）；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 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 1 公开招标。

4. 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 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 lishui. gov. 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5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 4009980000; 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

([https://ggzy. zj. gov. cn/zhejiangnew/ca\\_system. html](https://ggzy. zj. gov. cn/zhejiangnew/ca_system. 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_\_09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 2 网址: 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 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 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 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庆元县濛洲街222号4楼417室)

7.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庆元县濛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 323800

电 话: 0578-6113262

投诉受理部门: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庆元县濛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 323800

电 话: 0578-6113262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庆元县新建路56号

地 址: 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5楼

联系人: 周正炜

联系人: 刘玲玲、叶珊纹、魏霞、蔡灿

电 话: 18806880879

电 话: 0578-2185318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 <u>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庆元县新建路56号</u> 联系人: <u>周正炜</u> 电 话: <u>18806880879</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5楼</u> 联系人: <u>刘玲玲、叶珊纹、魏霞、蔡灿</u> 电 话: <u>0578-2185318 / 18358879102</u> 邮箱: <u>1096032193@qq.com</u>
1. 1. 4	工程名称	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1. 1. 5	建设地点	位于庆元县濛洲街道大塘源村。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  </u>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 其他: _____ / _____。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按国家有关规定且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分包合同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分包合同规定</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 12. 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 17:00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书面方式提交</u> 。 联系方式: <u>0578-2185318</u> 联系人: <u>叶珊纹</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元(其中含税暂列金 _____元、含税暂估价 _____元,含税暂列金、暂估价计入总价,不作下浮);</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p> <p>5.其他: 招标控制价 _____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响应免缴保证金政策的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勾选免缴申请，未勾选则视为未响应免缴政策”。</p> <p>□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 金额：人民币<b>贰拾</b>万元</p> <p>2. 交纳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u>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函开具对象为<u>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u>，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庆元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2)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账。</p> <p>(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b>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b></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u>(1) 委托代理人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交纳证明（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u> <u>(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u> <u>(3)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u> 注：要求上述审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或从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诚信库中获取）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本项目采用2.0系统电子招投标,因2.0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 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LSSTF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2.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测试播放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选择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拒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 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及以上完整版。</p> <p>(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lssggzy.1ishui.gov.cn/">http://lssggzy.1ishui.gov.cn/</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0。</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 / 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LSSTF）。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p><u>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u></p> <p><u>解密截止时间：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u></p>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除电子标外)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p> <p>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p> <p>(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庆元县濛洲街222号4楼）</u>。</p> <p>3. 开标平台：<u>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u></p> <p>4. 其他：<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u></p>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 其他: <u>评定分离-定性评审法</u>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u>6%-11%</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u>/</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u>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足5名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全数推荐)</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a href="http://lssggzy.1ishui.gov.cn/">http://lssggzy.1ishui.gov.cn/</a>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 <u>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 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lssggzy.1ishui.gov.cn/">(http://lssggzy.1ishui.gov.cn/)</a> 。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
7.2.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况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p>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 。</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 。</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起始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input type="checkbox"/>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⑨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委托代理人未提交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交纳证明（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交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处于锁定状态或未提供的、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录入或未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提交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初步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li> <li>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li> <li>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li>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li> <li>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li> <li>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li> <li>⑦其他：<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u>。</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li> <li>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li> <li>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li> <li>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li> <li>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⑦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未按照暗标的要求编制的；</li> <li>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li> <li>⑨其他：<u>投标人上传电子系统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u>。</li> </ul>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li> <li>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报价的；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与“约定品 牌”非同档次的；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 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u>  (5) 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⑥投标函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⑦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等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 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答辩对象为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 招标人(或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通过开评标系统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地点:确定评审区间后,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联系所有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具体时间以开评标系统通知为准,到达时间超过通知时间的视为放弃答辩;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开评标系统未确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的电话联系投标单位,两次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否则拒绝参加答辩),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件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答辩时长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一般在15至30分钟)。</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 / _____。</p> <p>8. 陈述和答辩须知(见本表后附件1)。</p> <p>9. 陈述和答辩单(见本表后附件2)。</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2) 金额: <u>/</u>;</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噪音污染防治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BIM的内容: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 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b>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 其他： <u>(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u></p> <p><u>(2) 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u></p> <p><u>(3) 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庆元县关于在县域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告》有关要求。</u></p> <p><u>(4) 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u></p> <p><u>(5) 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u>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丽水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形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标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如：投标人名称、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特殊标志等）。图表字体大小不限制，但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等，投标人上传电子系统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

若技术标投标书未按上述要求或在技术标标书中能体现出投标单位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相关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注：投标函中的内容与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

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透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应当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由与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评标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二、评标工作程序

#### 1、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2) 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分工确定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重点。
- (3) 熟悉评标顺序。

#### 2、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某一重点指标作出文字评价

#### 3、技术标汇总

- (1) 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对各评标人员的评审结论进行汇总。
- (2) 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评审结论，当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结论一致时，其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 (3) 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均未达到半数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进行讨论分析，表决作出最终评审结果。

(4) 技术标最终评审结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汇总表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 4、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说明。

#### 5. 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 6、商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 7、提交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5名

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不足5名全数进入，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审内容一览表，经评审商务报价比较一览表，推荐的投标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8、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入围单位名单。

### 三、评标细则

#### (一)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施工平面图布置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人员、设备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7	组织方案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形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标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如：投标人名称、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特殊标志等)。图表字体大小不限制，但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等，投标人上传电子系统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

## (二) 资信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企业诚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2025年 月份“市政工程”信用等级为准。其中企业信用等级A级的为好，B级的为较好，C级的为一般，其他的(包括无等级或未显示的)为差。</p> <p>注：企业诚信等级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 <a href="http://39.191.223.198:81/szjsframeqy/">http://39.191.223.198:81/szjsframeqy/</a>”系统中的施工总承包企业2025年 月份“市政工程”信用等级为准。</p> <p>未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平台上完成“诚信登记”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差处理。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p> <p>注：投标人需将网页截图至资信投标文件中。</p>				

## (三) 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p>报价下浮率 11% (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10% (不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的为好；</p> <p>报价下浮率 10% (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9% (不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的为较好；</p> <p>报价下浮率 9% (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 8% (不含，即投标报价 _____.00 元) 的为一般；</p> <p>其他的报价为差。</p>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 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 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 择优向招标人按前附表6.3.2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 并提交评标报告。

#### 四、定标工作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 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不再递补。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必须在**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并全程录音录像, 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对整个定标工作负总责, 独立行使定标权,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定标。招标人的纪检监察组织应派人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2. 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 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 并担任组长, 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 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 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2.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定标,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五、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

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

## 六、定标报告

---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庆元县大坑口香菇(共富)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一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公司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承包人按2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文件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 \_\_\_\_\_ / \_\_\_\_\_;

(2) 三通一平情况: \_\_\_\_\_ / \_\_\_\_\_;

(3) 现场交通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踏, 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 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其费用应纳入总报价中。施工过程中,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金额与履约保证金一致,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 如在银行保函、工程

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发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担保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退还（不计息）。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另外提供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接至施工现场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3) 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

4)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①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②为其他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③临时水、电接口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和电的计量设施；

④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

⑤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其他承包人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⑥垃圾清运；

⑦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和外立面施工脚手架，且应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

6) 施工扰民与民扰，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丽水市及庆元县政府及发包人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和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或工期延误现象发生；

7) 在土石方及清理建筑垃圾、材料及半成品运输过程中，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8) 在未交付给项目业主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并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人),每更换一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经调查核实发包人认定不能胜任岗位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并按照本条违约金金额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的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专职施工员的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并按《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等规定申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成员,更换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人员更换须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的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专职施工员的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项目班子其它成员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人民币800元违约金;累计二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出勤一天按6小时计算,出勤一天不足6小时按缺勤一天处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无专项施工资质需另行分包的, 其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资质必须满足专业工程的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庆元县关于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监督管理的通知》实行, 总承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未按通知实行劳动用工管理, 必须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根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规定,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形式,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 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工程仍未完工的, 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后, 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具体数量、面积按发包人要求)及设施。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2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应于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庆元县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注，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申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若承包人导致工程长期延误, 工期逾期45天的, 发包人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招标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承诺的品牌供货。采购前要先提交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提供给发包方及监理临时办公室,具体面积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的追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

###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 11.4 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 11.5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1.6 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 11.7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中标的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所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预付该费用总额的50%。

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 1、工程预付款:承包合同签订并且开工,主要人员机械到位后7天内;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工程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50%;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扣回,余下部分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见索既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若承包人以工程综合保险合同和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其出具的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及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能够达到“出具保函机构责任应当为单独和独立的责任,出具保函机构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保函具有见索即付功能效果”的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因承包人未按月上报计量的,可不按月计量,按实际上报周期次数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量,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检验合格且资料齐全)的85%支付;

合同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按完成实际工程量(经检验合格且资料齐全)的70%支

付；为避免工程变更签证滞后、积压拖延等问题的发生，监理人在审核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应审核当期工程变更是否完成签证，若有变更工程量增减而承包人未完成签证报批程序的，该期进度款暂缓支付（不包括需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注：其中工资性工程款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若不足以支付时，可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适当提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若国家或省、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执行。

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

③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后，结清并退还（不计息）（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缴纳的到期后需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合格的保函或保单，否则扣除相应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④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相关材料后启动签批程序（发票形式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⑤剩余部分（结算价的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质保资料、试验资料、报验资料齐全，砼试块资料暂可采用7天龄期的报告单等）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支付证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整改完善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庆元县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按500元/天计收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结算审核按《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和《庆元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2) 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其中争议评审可由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评审期限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争议问题解决后并通过财审中心结算备案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3) 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至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后,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经中介机构评审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监理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结果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送中介机构评审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5) 在工程实施(施工)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6) 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可采用现金、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保函)、电汇等形式; 如采用保函, 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可采用现金、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保函)、电汇等形式; 如采用保函, 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签订合同后未及时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 凡承包人违约的, 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以及第三方责任

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庆元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合同补充条款

1、发包人经常性地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范实施的事项,每发现一事项扣工程款1000元整,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

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款执行,若有发生无故拖延工期等情况的扣除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采用面部考勤机实行面部识别考勤管理,参与考勤的人员为投标人承诺到场的所有人员(详见人员配备表),考勤

人员要求每日考勤实行两签到、两签退制度。月到岗率（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按800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5天以上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并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意。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每季度的标后管理及其他部门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发包人单方有权按照相关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果若为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每次罚款5万元。违约处罚按月结算，并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丽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庆元县的有关规定。

(2)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扬尘和防止噪声干扰措施，夜间施工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4)还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创文明城的相关要求。

5、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6、若承包人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违反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

7、承包人遵照相关建设工程建设技术规程，听从发包人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承包人不经发包人同意中途停止工程施工，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没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及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赔偿金。

8、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一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发包人与承包人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承包人为民工用人单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施工。

10、若承包人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干预，或直接用承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来支付所欠的工资，如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1、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如：工程中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线掉落泥土、材料等，要做好对沿线道路的清理。对原有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3、若承包人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违反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5、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丽政发〔2018〕51号文件执行。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工程款等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月报表并附支付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6、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每月15日前必须将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专用账户。承包人逾期报送工资发放资料的，逾期5天以内按20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按40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投诉、集体讨薪、聚众闹事或恶意讨薪等事件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7、凡是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视资料或照片)。否则，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自负。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未经报验而私自隐蔽的工序进行抛开检验的，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设计变更、投标文件未涉及本工程有关内容的或明显侵权发包人利益的则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9、工程结算需按政府投资项目要求，在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经一家中介机构初审后，再委托另一家中介机构复审(若有)，复审机构出具复审意见，由初审中介机构根据复审意见修改后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作为最终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本项目结算审定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有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20、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照庆财审[2021]147号的标准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否则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所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程序”均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雨污水管、国防光缆、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的保护工作(包括现有的雨污水管及需新建但施工时仍在使用尚未废弃的雨污水管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雨污水正常排放，挖断管线抢修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河道，处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周边安全防护和通行保障工作，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

24、施工区内排水沟应保证排水通畅。

25、施工期间土方外运、场内回填土方运输需跨越排水沟产生的施工便道、临时排水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并已计入相应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6、土方工程施工测量放样费用已包含在土方单价中，除工程完工后土方测量外的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业主提供场内施工放样坐标。

27、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8、招标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

29、若承包人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若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若有)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略)

以上附件(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附件格式执行

附件10: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1: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除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免费提供维护保养至少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根据发包人组织验收的相关意见，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满后经现场查勘无质量、安全等问题予以无息返还。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业主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0 :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1:

##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 工程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 二、投标报价

1. 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计税。
2. 投标报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额清单计价。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 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8.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 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 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时, 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11. 土石方外运及借土距离自行考虑, 结算运距不作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运输车运输时需符合丽水市有关现行规定。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界定:

- (1)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 (含本数) 以上的;
- (2) 因算术错误、报价缺漏项累计金额达到投标报价    % (含本数) 以上的。

## 1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
- (2)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

## 第六章 图纸

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内，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此封面;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按要求签字盖章。

## 目录

按技术评审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施工投标文件

##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材料暂定品牌推荐情况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 2. 2-5投标报价封面；
- 10. 2. 2-6投标报价扉页；
- 10. 2. 2-11编制说明；
- 10. 2. 2-12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 2. 2-13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 2. 2-1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2. 2-17综合单价计算表；
- 10. 2. 2-1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0. 2. 2-20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2. 2-21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2. 2-22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2. 2-2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 2. 2-2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2. 2-25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0. 2. 2-26计日工表；
- 10. 2. 2-2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 2. 2-29主要工日一览表；
- 10. 2. 2-30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0. 2. 2-31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0. 2. 2-32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0. 2. 2-33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信息价差调整法）；
- 10. 2. 2-34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三、材料暂定品牌选用情况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品牌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进行响应，如不在推荐的品牌中响应的，同档次品牌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认定，评委认定为同一档次，即为同档次品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自身实力、施工期内价格变动风险等因素进行市场询价，相关风险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上述品牌材料如与工程施工工艺冲突或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招标人有权利在同等档次中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此外均不再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承诺书；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须为手签)]: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2025 年 月份“市政工程”信用等级查询页截图）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6.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打印页；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0.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 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我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六、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打印页；

七、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 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证编号	承诺月到 位天数	备注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作要求		
4、项目专职施工员					不作要求		
5、项目专职质量员					不作要求		
6、项目专职材料员					不作要求		
7、项目专职资料员					不作要求		

### 公司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扫描件附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4.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项目专职安全员							
4	项目专职施工员							
5	项目专职质量员							
6	项目专职材料员							
7	项目专职资料员							

备注：1. 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 十、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 查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1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3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4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6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符合有关规定	
7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8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9	项目管理班子社会保险交纳情况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我单位

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须为手签)]: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保证金

保函开具对象为庆元县绿庆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保函的模版格式由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与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对接规定。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十三、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